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1月13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	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2 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以下简称“预先投入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该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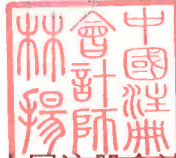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明益



林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扬

2016年1月13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5日签发了《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5,914,332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35,914,33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千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0千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增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用于开展租赁业务、偿还所欠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以下简称“GSCII”）债务、偿还所欠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具体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00,00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0
3	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	2,607,000
4	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债务融资。本《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系本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发行预案之日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上述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千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500,000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美元240,528千元，全部为Seaco SRL投资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之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千元扣除应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158,526千美元之剩余款项，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美元240,528千元为最高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0	500,000	500,000
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注)	2,000,000	美元 240,528 千元	人民币 2,000,000 千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美元 158,526 千元之剩余款项 (以美元 240,528 千元为最高限额)

注：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千元将全部购汇为美元用以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美元158,526千元，剩余款项若未超过本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美元240,528千元，则全额予以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6年1月13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